



学生校服采购制度

一、目的

为了确保学生校服质量安全，切实保障学生的切身利益，根据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生校服管理工作的意见，结合上海市及浦东新区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二、基本原则

校服采购管理遵循以下核心原则：

1. **自愿与不强制原则：**尊重学生及家长意愿，不得强制购买。
2. **公开公平原则：**严格执行招标程序，杜绝指定品牌或定点采购。
3. **民主决策原则：**重大采购事项须经集体决策，且家长高比例同意。
4. **科学管理原则：**分阶段采购，保持款式相对稳定。

三、管理组织

建立由学校管理人员、家长委员会代表、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家长代表与社会代表等多方参与的**校服选用组织**。其中家长和学生代表比例合计不得低于选用组织总人数的 80%。

四 职责分工

1. 由学校与供货企业签订采购合同。合同模板采用教育局下发的统一模板。
2. 校服费用属于学校代收费项目，应纳入学校财务，按财务收支规定办理。严禁委托家长委员会签订校服采购合同或代收校服费用。
3. 家长委员会参与校服穿着制度、校服采购制度等制度的制定与修订。校服相关的沟通工作。



4. 校服选用组织主要负责参与校服采购方案的制定、校服供应商评选、决策、监督等。

五 校服订购需求确定

1. 学校应在深入论证和与家长委员会充分沟通的基础上确定是否选用校服。所有校服购买行为必须坚持**学生自愿购买**原则。
2. 学校向新生年级及非毕业年级发送校服征订意见函，超过 2/3 家长同意征订校服的，学校继续推进校服采购工作。
3. 原有校服款式如获多数认可，可继续沿用，以保持校服款式相对稳定。

六、采购程序

1. 根据校服选用组织确定的采购方案严格执行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或综合比选等程序。
2. 不得违反市场原则采取“定点”“定商标”等方式干涉交易。
3. 通过学校官方网站、校外公告栏等方式公开发布校服采购信息。
4. 校服选用组织负责或派代表参加评审工作。校服选用组织按照采购方案的要求进行审核，形成评审的意见结果。并且评审的意见结果应通过学校官网网站、校外公告栏等方式公开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5. 将校服采购列入学校“三重一大”决策事项。
6. 学校参照教育局下发得校服采购格式合同示范文本交服供货，企业签订合同，合同等相关资料及时报送区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七、验收与发放

1. 校服选用组织委派代表与学校共同验收、接收校服。
2. 接收校服时，应当认真进行检查验收，核查产品质量检验报告（一检报告）和质量标识，杜绝“三无”产品。



3. 学校应随机抽检校服进行二次送检。不得委托厂方代为二次检测。学生校服“二次送检”费用由学校在公用经费中列支。
4. 二次送检合格后，可以向家长发放校服。如果轮到市、区两级抽检的话，学校须等抽检合格后，方可发放校服给学生。
5. 学校须将一检、二检完整报告通过学校网站、公告栏等方式进行公布。

八、售后管理

1. 一旦发现校服有严重质量问题，学校立即与生产企业交涉，依照合同约定办理退赔等事宜，并向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汇报。
2. 合同签订时应明确具体的售后服务规则、退换货服务条款、补货征订安排等。
3. 每学年对校服供应商的服务开展家长满意度调查，定期与家委委员会沟通交流，对服务质量进行监督。
4. 坚持“以人为本”，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革命烈士子女、孤儿、残疾儿童等，学校应采取多种措施无偿提供校服，确保应助尽助。